**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4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7年3月1日（四）下午2時
2.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
3. **會議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宗榮

記錄：陳宜君

1. **出席人員：**

李賢衞副主任委員（請假） 劉淑惠委員

　　陳修平委員（蔣銘娟代理）　王鑫基委員

 黃宗仁委員（呂青霖代理） 陳怡委員（吳桂琳代理）

　　李慧千委員 陳秀峯委員 莊淑惠委員（請假）

 王世智委員 蘇碧珠委員 羅秋怡委員

 黃雅羚委員 鄭瑞隆委員（請假） 柯怡伶委員（請假）

 吳敏欣委員 唐心北委員（請假） 邱美月委員

1. **確認第4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1. **報告事項：**

（一）上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為維護本市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有關本市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案。

決議列管事項：請警察局於符合法律規範的範疇內善用各種方法協助尋找列管之行方不明兒少。

執行單位：警察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警察局：本局責請戶籍地或現住地之轄區分局布建諮詢人員，如遇行方不明兒少返家，應立即與警方聯繫，另利用各種查詢系統(戶役政、車籍系統等)查詢家屬之資料，以期聯繫上其家屬，進而尋獲行方不明兒少。本局將持續加強協尋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社會局：本局受理兒少保護案件、兒少高風險通報案件或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涉兒少行方不明情形者，皆循相關規定於系統平台或行文方式向健保署、疾管署比對兒少就醫及預防接種紀錄，並函請衛政單位提供兒少通訊資料以執行實地查訪。如經前述比對工作查訪未果，始通知警政單位協尋。

決定：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5月11日社家支字第1050900443號函暨本府第1050678433號簽准，擬於本次會議開始列大會專案報告。

（二）專案報告：

列管個案達義務教育年齡者，應積極向教育局處確認就學狀況，確認個案是否存於中輟系統；另若父母有司法案件在身，建議透過獄政系統查詢父母是否入獄，以了解失蹤兒少的受照顧情形，餘洽悉。

（三）各單位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建議如下：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關係類型中，直系親屬比例達23.44%，中心應針對不同受暴對象提供服務，餘洽悉。

2.衛生局：洽悉。

3.警察局：洽悉。

4.教育局：洽悉。

5.勞工局：於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部分企業主對相關防治法規較不嫻熟，勞工局應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改善，餘洽悉。

6.民政局：民政局撥付「地方發展經費」予里辦公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項目，應針對發生率較高鄰里加強宣導工作，餘洽悉。

1.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6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成立案件共計9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2. 有關最高法院99裁字第2356號裁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3. 另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法字第1033160189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擬仍提列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4. 本次經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成立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9案，說明如下：
5. 再申訴案件一：編號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6. 本案經興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7.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8. 再申訴案件二：編號A2，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9. 再申訴案件三：編號A3，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10. 再申訴案件四：編號A4，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和順國小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11. 再申訴案件五：編號A5，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12. 再申訴案件六：編號A6，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13. 再申訴案件七：編號A7，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14. 再申訴案件八：編號A8，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1. 本案經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15. 申訴案件一：編號B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接獲，因加害人為本市學校校長，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移請本府調查。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6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9件(包含提案一提出審議之2案：A4及A6)，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1. 申訴案件編號01性騷擾行為人古○○(被害人：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2. 申訴案件編號02性騷擾行為人古○○(被害人：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3. 申訴案件編號03性騷擾行為人高○○(被害人：沈○)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公司─吉宏國際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4. 申訴案件編號04性騷擾行為人許○(被害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5. 申訴案件編號05性騷擾行為人許○○(被害人：黃○○)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6. 申訴案件編號06性騷擾行為人董○○(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7. 申訴案件編號07性騷擾行為人趙○○(被害人：張○○)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8. 再申訴案件編號A4性騷擾行為人施○○(被害人：邱○○)一案，經臺南市立和順國小及本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9. 再申訴案件編號A6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洪○○)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本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1. 申訴案件編號01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2. 申訴案件編號02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3. 申訴案件編號03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4. 申訴案件編號0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5. 申訴案件編號05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6. 申訴案件編號06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7. 申訴案件編號07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8. 再申訴案件編號A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9. 再申訴案件編號A6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500元整。

決議：

1. 申訴案件編號05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2. 申訴案件編號06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
3. 再申訴案件編號A4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4.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周全保護服務及落實保障兒少生命安全，案件倘涉及重大兒虐、多重保護問題、跨網絡單位、機構整合與資源連結等議題，擬建立機制訂定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防治重大決策與共識會議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三），透過會議召開整合網絡資源，確立個案處遇流程及措施以利危機事件之因應及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107年一般指定施政考核指標特別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建構屬於所轄之重大決策、解決多重問題個案會議機制，以利於多元且複雜性個案處遇，預防發生重大兒虐案件。
2. 本府家防中心於106年曾接獲重大棘手兒保案件，過程召開個案研討會、多重問題、重大決策會議，並由府層級長官主持跨局處研商會議，經由與會網絡人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建議、研析解決策略，後續並多次開會模擬演練，致本案順利保護安置，使孩子免於環境受暴情境。本案高度複雜但經案研討會議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及跨網絡整合成功案例，詳見業務單位簡單報告（附件四）。
3. 面臨層出不窮的高難度棘手案件，本中心期待引用成功案件處理經驗並經由本委員會建立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防治重大決策與共識會議實施機制，符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所述，本會之任務，籍此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業務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事項，以形成政策指引機制，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辦法：擬定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防治重大決策與共識會議實施計畫(草案)，惠請委員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